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新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及《威海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威政发[2006]77 号）文件要求，甲方委托威海新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甲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运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运营

（一）乙方负责甲方自动监控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换件、试剂更换等运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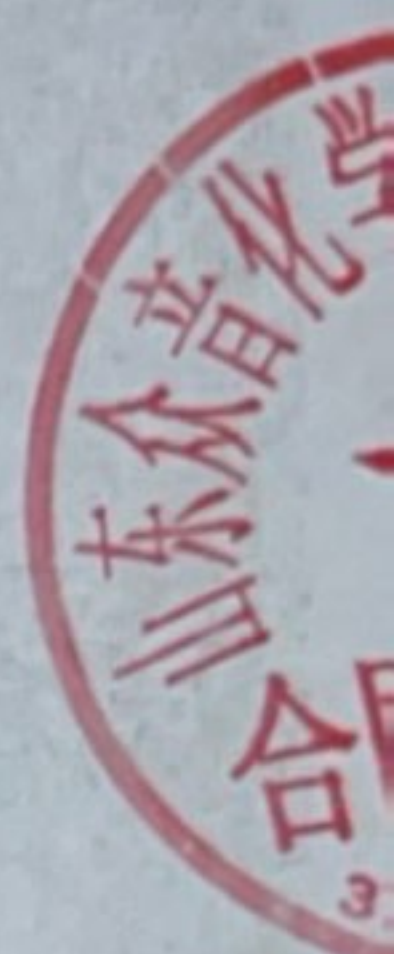
（二）甲方全额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后，有权查询其在线监测数据。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全额委托运营管理费后，向甲方提供数据查询密码，乙方就在线监测有关技术问题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四）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五）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围，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六）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优惠后人民币 73000 元/年（大写柒万叁仟元整）。（COD 一台 34000 元一年、氨氮一



台 34000 一年，数采仪 2300 元一年，PH 一年 3000 元)

(七) 第六条中费用仅包括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药品，试剂，比对，采样泵管，加药泵管，和设备损耗所需的易损件。岛津设备中的八通阀，UV 灯，主板，光度计组件因价格昂贵，若正常使用过程中损坏需要由企业承担购买，也不包括设备运行水电费和设备升级改造的费用，不包括雷击、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费用。

(八) PH 计只管保养和校准。

(九) 乙方负责甲方数采仪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等运营管理工作，不含数据卡、通讯费用。

(十) 因环保政策变化或仪器超出使用寿命需设备更新、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及时更换升级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十一) 因国内外市场配件、药价等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其运营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二、付款方式及法律责任

(一)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一年的运营管理费。

(二) 甲方因支付费用不及时，造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停运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处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必须保证自动监控设备在乙方运营管理时的正常供水、供电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有计划的停产、停水、停电必须在停产、停水、停电前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恢复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否

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6 日 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  
守约方赔偿全额经济损失。

(五)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一份。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人：



乙方：威海新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司帐号：370501706308000000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经发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